证券代码：600186　　证券简称：S 莲花味

河南莲花味精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摘要)

保荐机构：恒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HENGTAI SECURITIES LTD.

特别提示

1、2006 年 11 月 20 日莲花集团实施以转增权抵债，莲花集团以 26,397.5689 万国家股抵偿部分债务，一共用于抵偿大股东资金占用 406,522,561.06 元。截止本说明书公告日，尚剩余大股东资金占用金额为 5,567.10 万元。

2001 年 3 月莲花味精向中国进出口银行借款 3,500 万元，由莲花集团提供担保，目前此笔贷款已逾期，截止 2006 年 5 月底欠本金 3,024 万元，利息 89 万元。2006 年 11 月 16 日中国进出口银行申请司法冻结莲花集团所持公司 5,250 万国有股。目前经莲花集团与中国进出口银行协商，中国进出口银行同意先解冻其中 3,500 万股以用于莲花集团支付对价，剩余 1,750 万股以用于抵偿莲花味精应付中国进出口银行 3,113 万元。在该笔股权抵偿后，莲花集团公司占用资金余额将减少至 2,454.10 万元，剩余的 2454.10 万元占用资金由莲花集团以承担莲花味精债务的方式予以抵偿，具体详见公司 2006 年 12 月 30 日公告。

2、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由莲花集团、项城市天安科技有限公司、河南省农业综合开发公司、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和北京祥恒科技有限公司共同提出。截至本说明书公告日，公司非流通股股东项城市天安科技有限公司所持 78,260,870 股处于质押状态，公司控股股东莲花集团承诺由其代为垫付对价。代为垫付后，被代为垫付对价安排的项城市天安科技有限公司所持股份如需上市流通或转让，应征得莲花集团同意，并由莲花味精向交易所提出该等股份的上市流通申请。

3、截至本说明书公告日，莲花集团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全部被冻结，莲花集团已与相关权利人协商，并达成协议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前解冻部分冻结的股权以支付对价。

4、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莲花集团持有的股份为国家股，农开公司持有的股份为国家股，长城资产管理公司持有的股份为国家股，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对该部分股份的处分尚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批同意。

5、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需经参加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参加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因此存在无法获得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的可能。

6、公司流通股股东若不能参加相关股东会议进行表决，则有效的相关股东会议决议对全体股东有效，并不因某位股东不参会、放弃投票或投反对票而对其免除。

重要内容提示

（一）方案要点

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莲花集团、农开公司、天安科技、长城资产管理公司、北京祥恒以其合法持有的 109,200,000 股莲花味精股份作为非流通股获得流通权的对价，支付给流通股股东，即：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流通股将获得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 2.0 股股份。非流通股股东由此获得所持非流通股份的流通权。

其中，公司控股股东莲花集团向本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支付 95,489,892 股的对价股份；天安科技、农开公司、长城资产管理公司、北京祥恒向本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支付分别支付 1,565,217 股、1,478,261 股、1,457,400 股、9,209,230 股的对价股份。

改革方案实施后，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本将增加至 682,500,000 股，总股本保持不变。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公司原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非流通股份即获得上市流通权。

（二）非流通股股东的特别承诺事项

1、公司非流通股股东莲花集团、天安科技、农开公司、长城资产管理公司均承诺所持有的公司原非流通股股份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在上述十二个月承诺期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出售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

2、北京祥恒作如下法定承诺：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自方案实施后的首个交易日起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

（三）本次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日程安排

1、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07 年 1 月 18 日。

2、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现场会议召开日：2007 年 1 月 29 日。

3、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网络投票时间：2007 年 1 月 25 日——2007 年 1 月 29 日（期间交易日），每日 9:30－11:30，13:00－15:00。

（四）本次改革相关证券停复牌安排

1、本公司董事会已申请公司股票自 2007 年 1 月 4 日起停牌，并于 2007 年 1 月 8 日公告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说明书，最晚于 2007 年 1 月 16 日复牌，此段时期为股东沟通时期。

2、本公司董事会将在 2007 年 1 月 15 日（含本日）之前公告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沟通协商的情况、协商确定的改革方案，并申请公司相关证券于公告后下一交易日复牌。

3、如果本公司董事会未能在 2007 年 1 月 15 日（含本日）之前公告协商确定的改革方案，本公司将刊登公告推迟或取消本次相关股东会议。

4、本公司董事会将申请自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的次一交易日起至改革规定程序结束之日公司相关证券停牌。

（五）查询和沟通渠道

热线电话：0394－4298666
传　真：0394－4298899
电子信箱：lh600186@sina.com
公司网站：www.chinalotus.com.cn
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www.sse.com.cn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一）改革方案概述

1、对价安排的形式、数量

公司以截至 2006 年 11 月 20 日实施股权转让后的总股本 1,062,024,311 股为基准，全体非流通股股东莲花集团、农开公司、天安科技、长城资产管理公司、北京祥恒以其合法持有的 109,200,000 股莲花味精股份作为非流通股获得流通权的对价，支付给流通股股东，即：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流通股将获得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 2.0 股股份，非流通股股东由此获得所持非流通股份的流通权。

2、对价安排的执行方式

非流通股股东为流通股股东安排的对价股份，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根据方案实施的股权登记日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持股数，按比例自动记入账户。每位流通股股东按所获对价股票比例计算后不足一股的余股，按照登记结算机构规定的零股处理方法处理。

3、执行对价安排情况表

序号	执行对价安排的股东名称	执行对价前		执行对价（股）	执行对价后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河南省莲花味精集团有限公司	247,462,215	23.30	97,055,109	150,407,106	14.16
2	项城市天安科技有限公司	78,260,870	7.37	0	78,260,870	7.37
3	河南省农业综合开发公司	73,913,034	6.96	1,478,261	72,434,773	6.82
4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	72,870,000	6.86	1,457,400	71,412,600	6.72
5	北京祥恒科技有限公司	43,518,192	4.10	9,209,230	34,308,962	3.23
	合计	516,024,311	48.59	109,200,000	406,824,311	38.31

注：截至本说明书公告日，天安科技持有的公司股票共 78,260,870 股已质押。按照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天安科技应承担的对价安排的股数共 1,565,217 股，莲花集团承诺由莲花集团代为垫付。代为垫付后，天安科技所持股份如需上市流通或转让时，应征得莲花集团同意，并由公司向交易所提出该等股份的上市流通申请。

4、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可上市流通预计时间表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股）	限售期限（注 1）	承诺的限售条件
1	河南省莲花味精集团有限公司	150,407,106	G+12月	注 1
2	项城市天安科技有限公司	78,260,870	G+12月	注 1
3	河南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72,434,773	G+12月	注 1
4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	71,412,600	G+12月	注 1
5	北京祥恒科技有限公司	34,308,962	G+12月	注 2

上表 G 指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的首个交易日

注 1：莲花集团、天安科技、农开公司、长城公司承诺，其持有的本公司非流通股在获得流通权后 12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和转让。在上述承诺期届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莲花味精非流通股股份数量占莲花味精股份总数的比例在 12 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在 24 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

注 2：北京祥恒承诺，所持有的莲花味精原非流通股份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5、改革方案实施前后股份结构变动表

股份类别		方案实施前		变动数	方案实施后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股数（股）	比例
非流通股	国有法人持股数	394,245,249	37.12%	−99,990,770	0	0
	境内法人持股数	121,779,062	11.47%	−9,209,230	0	0
	非流通股合计	516,024,311	48.59%	−109,200,000	0	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国有法人持股数	0	0	+294,254,479	294,254,479	27.71%
	境内法人持股数	0	0	+112,569,832	112,569,832	10.6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0	0	+406,824,311	406,824,311	38.31%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流通 A 股	546,000,000	51.41%	+109,200,000	655,200,000	61.69%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546,000,000	51.41%	+109,200,000	655,200,000	61.69%
股份总额	–	1,062,024,311	100%	0	1,062,024,311	100%

注：截至本说明书公告日，天安科技持有的公司股票共 78,260,870 股已质押。按照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天安科技应承担的对价安排的股数共 1,565,217 股，莲花集团承诺由莲花集团代为垫付。代为垫付后，天安科技所持股份如需上市流通或转让时，应征得莲花集团同意，并由公司向交易所提出该等股份的上市流通申请。

（二）保荐机构对本次改革对价安排的分析意见

本公司聘请的保荐机构对本次改革提出了合理测算对价安排的分析意见，主要内容如下：

1、确定对价水平应考虑的主要因素

保荐机构认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实质内容是非流通股股东为其持有的非流通股获得流通权向流通股股东执行对价安排。因此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设计的根本出发点是：在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后，流通股股东持有股份的市场价值不应减少。

2、莲花味精对价水平测算依据分析

（1）对价计算公式

为保证流通股股东在改革前后利益不受损，对价制定的理论基础应至少满足以下条件：

$P1\times Q1 = P2\times Q2$ ———————————————①

$B = Q2 - Q1 = (P1/P2-1)\times Q1$ ————————②

其中：P1 为改革前股票市价，Q1 为改革前流通股股东持股数量，P2 为改革后合理股票价格，Q2 为改革后流通股股东持股数量，B 为对价。

满足公式①，即保证流通股股东在此次改革前后利益保持不变；满足公式②，即为非流通股股东应向流通股股东送出该数量股份后可达到公式①的结果。

（2）对价计算过程

①改革前股票市价的确定（P1）

为维护流通股股东的利益，实施股权分置改革前股票的市场价格 P 按股权分置改革公告停牌前 60 个交易日平均收盘价、30 个交易日平均收盘价的最高值确定。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公告停牌前 60 个交易日平均收盘价为 2.66 元，前 30 个交易日平均收盘价即为 2.79 元。因此，我们选择 2.79 元作为计算流通股股东持股成本的依据，即 P1＝2.79 元。

②股权分置改革后合理股票价格的确定（P2）

为使在全流通预期下莲花味精的市场公允价值更加科学，同时考虑到我国国民经济的良好发展态势、莲花味精主营业务利润的构成以及公司行业发展状况等具体情况，我们认为，参考国际成熟市场同行业上市公司，并结合国内已完成股改的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市场定价情况来确定改革后原流通股股东的理论持股市值更为合理。

鉴于每股净资产指标通常是一个累积正值，相比每股收益指标的稳定性较强。基于对莲花味精具体情况的分析可知，市净率是较为理想的比较估值指标。

基于目前国内已完成股改的食品行业代表性公司的整体平均市净率为 2.17 倍，同时考虑到莲花味精的业务主要集中在食品行业的细分市场味精制造销售上，且在国内市场呈现出相当的规模优势，依据公司主营业务利润构成、各项指标行业排名及股本结构、收益能力等情况，莲花味精的理论市净率水平应在 1.8 倍～2.2 倍之间。按公司目前的每股净资产值 1.47 元计算，在方案实施后，公司二级市场的理论价值区间为 2.64 元～3.23 元。基于谨慎的角度考虑，选用 2.64 元作为莲花味精股权分置改革后的理论市场价格。

（3）对价计算结果（B）

基于上述数据，同时：

Q1＝54600 万股

$B = Q2 - Q1 = (P1/P2-1)\times Q1 = (2.79/2.64-1)\times 54600 = 2791.43$(万股)

由上述公式测算，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理论上应获付 0.544 股。

为了充分保护流通股股东利益，非流通股股东达成一致，向流通股股东支付 109,200,000 股，即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可获付 2.0 股的对价。

二、非流通股股东的特别承诺以及为履行其承诺义务提供的保证安排

（一）非流通股股东的承诺事项

莲花味精非流通股股东莲花集团、项城市天安科技有限公司、河南省农业综合开发公司、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做出如下法定承诺：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者转让；在前项规定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出售数量占该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得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得超过百分之十。

莲花味精非流通股股东北京祥恒科技有限公司做出如下法定：承诺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自方案实施后的首个交易日起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

（二）非流通股股东为履行其承诺义务提供的保证

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将委托公司董事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按法定承诺的限售条件对其所持有的原非流通股股份进行锁定。在承诺期内，非流通股股东无法通过交易系统挂牌出售该部分股份。上述措施从技术上为承诺的履行提供了保证，有效防范了履约风险。

（三）承诺事项的违约责任

若非流通股股东没有履行承诺，则其他股东可以根据相关法律要求其履行承诺事项。若非流通股股东违反承诺给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其他股东可依据法律要求其赔偿。

非流通股股东承诺如有违反承诺规定的禁售和限售条件而出售所持有的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将以相当于出售股票价值 30%之金额作为违约金支付给莲花味精。若不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承诺的，赔偿其他股东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四）承诺人声明

本承诺人将忠实履行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除非受让人同意并有能力承担承诺责任，本承诺人将不转让所持有的股份。

三、提出股权分置改革的非流通股股东及其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比例和有无全属争议、质押、冻结情况

莲花味精全体非流通股股东提出股权分置改革动议，截至本改革说明书摘要公告日，提出股权分置改革的非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权属争议、质押、冻结情况
河南省莲花味精集团有限公司	247,462,215	23.30	全部冻结
项城市天安科技有限公司	78,260,870	7.37	全部质押
河南省农业综合开发公司	73,913,034	6.96	无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	72,870,000	6.86	无
北京祥恒科技有限公司	43,518,192	4.10	无

四、股权分置改革中可能出现的风险及其处理方案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面临的主要风险有：

（一）改革方案无法确定的风险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须由非流通股股东在相关股东会议通知发布之日起十日内与流通股股东协商确定并由公司董事会公告。公司董事会如果未能在十日内公告协商确定的改革方案，则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时间将推迟或取消。

针对该项风险，公司董事会拟采取以下措施：自相关股东会议通知发布之日起十日内，公司董事会将协助非流通股股东通过走访机构投资者、恳谈会等多种方式与流通股股东进行充分沟通和协商，力争在十日内公布最终的改革方案。

（二）改革方案不被相关股东会议通过的风险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尚需经参加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由于股权分置改革的复杂性，本方案能否顺利通过相关股东会议审议存在不确定性。为使此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顺利通过相关股东会议审议，公司及非流通股股东将通过尽可能多的方式与投资者沟通，以最大程度地达到各投资者利益的平衡。

针对该项风险，公司董事会拟采取以下措施：在公布确定的改革方案前，公司董事会将协助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多种方式与流通股股东进行充分沟通和协商，力争各类股东协商一致；在相关股东会议通知中明确告知流通股股东参与股权分置改革的权利及行使权利的方式、条件和期间；董事会在相关股东会议召开前，在指定报刊上刊载不少于两次召开相关股东会议的提示公告；为参加相关股东会议的股东进行表决提供网络投票技术安排，网络投票时间不少于三天；公司董事会向流通股股东就表决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征集投票委托。

改革方案如果未获股东会议表决通过，非流通股股东计划在三个月后，按有关规定重新提出股权分置改革动议。

（三）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不予批准的风险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须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同意。若方案未获相关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通过，则将不能实施。

针对该项风险，公司董事会拟采取以下措施：在公布确定的改革方案前，公司董事会将协助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多种方式与国有资产监管部门进行充分沟通，取得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同意及相关批复。

（四）非流通股股东股份被质押、冻结的风险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莲花集团所持有的本公司全部股份被司法冻结。如果在股改方案实施前未能解除，则将影响股改方案的实施。同时，莲花集团所持有股权在权利人解冻的过程中，若出现司法轮候冻结、扣划，将存在无法履约的风险，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五）市场波动风险

由于股权分置改革的特殊性，市场各方的观点、判断和对未来的预期可能存在一定的差异，从而可能导致股票价格发生一定幅度的波动，使投资者蒙受投资损失。

因此，公司董事会提请投资者注意，尽管实施本改革方案有利于莲花味精的可持续发展，但方案的实施并不能给公司的盈利和投资价值立即带来爆发式增长，投资者应注意投资风险，根据公司披露的信息进行理性决策。

五、公司聘请的保荐机构和律师事务所

（一）保荐意见结论

作为莲花味精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保荐机构，恒泰证券就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发表的保荐意见建立在以下假设前提下：

1、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有关各方所提供的资料和说明真实、准确、完整；

2、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有关各方做出的相关承诺得以实现；

3、公司所属行业的国家政策及市场环境无重大的不可预见的变化；

4、无其他人力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5、相关各方当事人全面履行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在此基础上，恒泰证券出具以下保荐意见：

莲花味精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实施符合国务院《关于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证监发[2005]86 号）、《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莲花味精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合理。恒泰证券愿意作为保荐机构推荐莲花味精实施股权分置改革工作。

（二）律师意见结论

国浩律师事务所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发之日，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国务院《关于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指导意见》、《管理办法》、《操作指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在目前阶段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尚待公司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并得到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的批复，在相关债权人解除质押冻结后改革方案方可实施。

（三）中介机构联系方式

1、保荐机构：恒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庆阳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松林路 357 号通茂大厦 20 层
保荐代表人：王成林
项目主办人：梅志敏、庄斌、吴楠、孙海洋
电话：021－68405663
传真：021－68405662

2、公司律师：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刘 维
办公地址：上海市南京西路 580 号南证大厦 31 层
经办律师：杜晓堂　韦 玮
电话：021－52341668－8088
传真：021－52341670

河南莲花味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 00 七年一月五日

河南莲花味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投票委托征集函

重要提示

根据国务院《关于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4]3 号），中国证监会、国资委、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和商务部联合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2005]86 号《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精神，河南莲花味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莲花味精"或"公司"）董事会接受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委托，负责办理公司拟于 2007 年 1 月 29 日召开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以下简称"相关股东会议"）征集投票权委托事宜。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其他政府部门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次改革工作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人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一、征集人声明

1、公司董事会作为征集人，仅对公司拟召开的相关股东会议审议《河南莲花味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议案》征集股东委托投票权而制作并签署本董事会投票委托征集函（以下简称"本函"）。

2、本次征集投票权行为以无偿方式进行，征集人所有信息均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且本次征集行为完全基于征集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权利，所发布的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征集人全体成员保证不利用本次征集投票权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

4、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机关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投票委托征集函的内容不负任何责任，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未发表任何意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二、公司基本情况及本次征集事项

（一）公司基本情况

1、注册中文名称：河南莲花味精股份有限公司
2、英文名称：　Henan Lotus Gourmet Powder Inc.
3、法定代表人：　郑献锋
4、设立日期：　1998 年 7 月 2 日
5、注册地址：　河南省项城市莲花大道 18 号（邮政编码：466200 ）
办公地址：　河南省项城市莲花大道 18 号
6、董事会秘书：　谢清喜
7、联系电话：　0394－4298666
8、传　真：　0394－4298899
9、互联网地址：　www.chinalotus.com.cn
10、电子信箱：　lianhua@chinalotus.com.cn
11、公司经营范围：味精和调味品的生产及销售；生物工程的科研与开发；热力、电力的生产及销售；谷朊粉、等级面粉、麦芽糖的生产与销售；环保产品、氨基酸、饲料的生产与销售。

（二）征集事项

公司相关股东会议审议的《河南莲花味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议案》的投票权。

三、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会已于 2007 年 1 月 8 日发出召开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通知。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基本情况如下：

（一）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07 年 1 月 29 日下午 2:00

网络投票时间：2007 年 1 月 25 日－ 1 月 29 日期间交易日上午的 9:30 至 11:30，下午 1:00 至 3:00。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河南省项城市莲花大道 18 号公司会议室。

（三）会议方式

本次相关股东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与委托董事会征集投票（以下简称"征集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在上述规定的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

（四）审议事项

会议审议事项：《河南莲花味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议案》。

该议案须经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有关召开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河南莲花味精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以及关于召开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的通知》。

四、征集人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及证券交易所等制定的《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有权作为征集人，就股权分置改革事宜，向公司流通股股东征集在本次相关股东会议上的投票表决权。

五、征集方案

由于公司流通股股东分散，且中小流通股股东亲临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现场行使股东权利成本较高，为切实保障中小流通股股东利益，行使股东权利，征集人特发出本征集投票权投票委托征集函。征集人将严格遵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法定程序进行本次征集投票权行为，并将按照流通股股东的具体指示代理行使投票权。

1、征集对象

本次投票征集的对象为截止 2007 年 1 月 18 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流通股股东。

2、征集时间

自 2007 年 1 月 19 日－2007 年 1 月 28 日（正常工作日上午 9:00 至下午 5:00。）

3、征集方式

本次征集投票权为董事会无偿自愿征集，征集人将采用公开方式，在指定报刊、网站上发布公告进行投票权征集活动。

4、征集程序

征集对象可通过以下程序办理委托手续：

第一步：填写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须按照本投票委托征集函确定的格式逐项填写。

第二步：提交征集对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

本次征集投票权将由公司证券部签收授权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

法人股东请将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复印件、2007 年 1 月 18 日收市后持股清单通过挂号信函方式或者委托专人送达的方式（请在所有文件上加盖法人股东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送达公司证券部（信函以证券部实际收到为准）。

自然人股东请将本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复印件、2007 年 1 月 18 日收市后持股清单和授权委托书原件通过挂号信函方式或者委托专人送达的方式（请在所有文件上签字），送达公司证券部（信函以证券部实际收到为准）。

授权委托书由流通股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由流通股股东本人或者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流通股股东可以先向指定传真机发送传真，将以上相关文件发送至公司证券部办公室，确认授权委托。在 2007 年 1 月 28 日下午 5:00 之前，证券部收到挂号信函（特快专递）或专人送达的完备证明文件，则授权委托有效，逾期作弃权处理；由于投寄差错，造成信函未能于 2007 年 1 月 28 日下午 5:00 之前送达证券部，视作弃权。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联系电话、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

授权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送达单位的指定地址如下：

地　址：河南省项城市莲花大道 18 号
收 件 人：河南莲花味精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邮政编码：466200
电　话：0394－4298666
传　真：0394－4298899
联 系 人：时祖健　任春燕　宋伟

5、授权委托的规则

流通股股东提交的授权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将由公司证券部审核并确认。经审核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将提交征集人并由征集人行使投票权。

（1）流通股股东的授权委托经审核同时满足下列条件为有效：

①流通股股东提交的授权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以规定的方式在本次征集投票权征集时间内（2007 年 1 月 26 日下午 5:00 之前）送达指定地址。

②流通股股东已按本投票委托征集函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真实、完整、有效。

③流通股股东提交的授权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与股权登记日股东名册记载的信息一致。

④流通股股东未将表决事项的投票权同时委托给征集人以外的人行使。

（2）其他：

①流通股股东重复委托且授权内容不同的，以委托人最后一次签署的委托为有效。不能判断委托人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委托为有效。

②流通股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征集人后，在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登记时间截止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③流通股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登记并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报到登记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六、备查文件

《河南莲花味精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

七、签字、盖章

征集人已经采取了审慎合理的措施，对征集函所涉及内容均已进行了详细审查，征集函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征集人：河南莲花味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 1 月 4 日

附件：股东委托投票的授权委托书(复印有效)

授 权 委 托 书

委托人声明：本公司／本人是在对董事会征集投票权的相关情况充分知情的条件下委托征集人行使投票权。在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本公司／本人保留随时撤回该项委托的权利。将投票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如本公司／本人亲自（不包括网络投票）或委托代理人登记并出席会议，或者在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回投票权委托的，则以下委托行为自动失效。若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召开时间或地点变更，本授权委托仍然有效。

征集人（被授权委托人）声明：征集人已按有关规定发出了《河南莲花味精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以及关于召开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的通知》，并将按照委托人的投票指示参加本次相关股东会议行使投票权。

本人或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河南莲花味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代表本人或公司出席于 2007 年 1 月 29 日在河南省项城市莲花大道 18 号公司会议室举行的河南莲花味精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并按本投票委托书的指示对会议审议事项行使投票权。

本人或公司对本次征集投票权审议事项的投票意见如下：

审 议 事 项	赞成	反对	弃权
《河南莲花味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议案》			

（注：根据授权委托人的本人意见，对上述审议事项选择赞成、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表格内打勾，三者中只能选其一，多选或未选择的，则视为授权委托人对审议事项的授权委托无效。）

委托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结束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请填写组织机构代码）：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地址：　　　　委托人联系电话：

委托人签字或盖章（注：个人股东由委托人本人签字，法人股东加盖单位公章并同时由法定代表人本人签字）：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本授权委托书复印件及剪报均有效）

证券代码：600186　　证券简称：S 莲花味　　公告编号：2007－001

河南莲花味精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决议公告及关于召开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06年 12 月 24 日，本公司以电子邮件、传真和专人送达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通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07 年 1 月 4 日在郑州市豫棉宾馆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11 名，实到董事 8 名。董事张德勇先生未能出席董事会，委托董事李先进先生全权行使表决权。独立董事王家勤女士、李正伦先生未能出席董事会，分别委托独立董事杨杜先生、王中杰先生全权行使表决权。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郑献锋先生主持，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采取逐项表决的方式审议如下议案。

一、公司关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议案

为推进公司的股权分置改革，河南省莲花味精集团有限公司、项城市天安科技有限公司、河南省农业综合开发公司、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郑州办事处）、北京祥恒科技有限公司提议：以公司现有流通股份总数 546,000,000 股为基数，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获得 2 股的股份支付对价。

该议案需提请相关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具体方案见公司公告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有效表决票共 11 票，同意 11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次相关股东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与征集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流通股股东可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对以上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上述议案需要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进行类别表决。

流通股股东网络投票具体程序见本通知附件 1 的内容。流通股股东委托董事会投票的具体程序详见公司《河南莲花味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投票委托征集函》。

二、关于董事会征集相关股东会议投票委托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证监发[2005]86 号)的有关规定，提议公司董事会作为征集人，向截止 2007 年 1 月 18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征集拟于 2007 年 1 月 29 日召开的相关股东会议审议事项的投票权。

征集投票权具体程序见《河南莲花味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相关股东会议的董事会投票委托征集函》（具体见公告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有效表决票共 11 票，同意 11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关于召开公司相关股东会议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由 A 股市场相关股东在平等协商、诚信互谅、自主决策的基础上进行。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进行表决。

公司董事会提议公司于 2007 年 1 月 29 日在河南省项城市莲花大道 18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相关股东会议。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与委托董事会征集投票权相结合的方式。

有效表决票共 11 票，同意 11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本议案获得通过。

四、关于大股东剩余占用资金清欠方案的议案。

截至 2006 年 11 月 30 日，河南省莲花味精集团有限公司（简称莲花集团）剩余大股东资金占用金额为 5567.10 万元。莲花集团通过与本公司和其他各方协商，公司采取以下措施解决剩余资金占用。

2001 年 3 月，本公司在中国进出口银行借款 3500 万元，由莲花集团提供担保，目前此笔贷款逾期，截止 2006 年 12 月 20 日欠本金 3024 万元，利息 89 万元，共计 3113 万元。2006 年 11 月 16 日中国进出口银行申请司法冻结莲花集团所持公司 5250 万国有股，目前已经进入相关变现程序。鉴于莲花集团生产经营状况，莲花集团无力以现金及其它方式偿还，只有使用本次冻结股权抵偿此笔债务，通过处理该笔债务，莲花集团占用本公司资金余额将减少至 2454.10 万元（该事项已经在 2006 年 12 月 30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刊登）。

经认真查证，征询有关律师事务所，莲花集团与有关单位协商，将莲花集团原转让给上市公司的债务，现重新转回到莲花集团，本公司应付款项 2454.10 万元由莲花集团承担（该事项已经在 2006 年 12 月 30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刊登）。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莲花集团与本公司之间的相关账务已经处理完毕。以上两项合计冲减莲花集团大股东资金占用共计 5567.10 万元，至此莲花集团非经营性占用本公司资金全部偿还完毕。本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通过。

有效表决票共 11 票，同意 11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本议案获得通过。

五、河南莲花味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通知

（一）、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07 年 1 月 29 日下午 2:00。

网络投票时间：2007 年 1 月 25 日－1 月 29 日期间交易日上午的 9:30 至 11:30，下午 1:00 至 3:00。

2、股权登记日

2007 年 1 月 18 日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河南省项城市莲花大道 18 号公司会议室。

4、召集人

公司董事会

5、会议方式

本次相关股东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与委托董事会征集投票（以下简称"征集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在上述规定的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

6、参加会议的方式

公司流通股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征集投票中的一种方式，不能重复投票。

7、提示公告

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召开前，公司将发布两次提示公告，两次提示公告时间分别为 2007 年 1 月 17 日、2007 年 1 月 24 日。

8、会议出席对象

（1）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股权登记日为 2007 年 1 月 18 日，在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会议。因故不能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书面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可不必是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保荐机构人员、新闻媒体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嘉宾。

9、公司股票停牌、复牌事宜

（1）本公司已申请相关证券自 2007 年 1 月 4 日起停牌，最晚于 2007 年 1 月 16 日复牌。

（2）本公司董事会将在 2007 年 1 月 15 日（含当日）之前公告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沟通协商的情况、协商确定的改革方案，并申请公司相关证券于公告后下一交易日复牌。

（3）如果本公司董事会未能在 2007 年 1 月 15 日（含当日）之前公告协商确定的改革方案，本公司将申请延期召开本次相关股东会议。

（4） 本公司董事会将申请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的次一交易日起至改革规定程序结束之日公司相关证券停牌。

（二）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审议事项

《河南莲花味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议案》。

本次相关股东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与征集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流通股股东可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对以上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上述议案需要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进行类别表决。

流通股股东网络投票具体程序见本通知附件 1 的内容。流通股股东委托董事会投票的具体程序详见公司《河南莲花味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投票委托征集函》。

（三）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沟通的安排

非流通股股东将通过网上路演、电话、传真等多种方式与流通股股东进行充分的沟通和协商。

电　话：0394－4298666
传　真：0394－4298899
电子信箱：lh600186@sina.com

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完成沟通协商程序后，不对改革方案进行调整的，董事会将做出公告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对改革方案进行调整的，公司将在改革说明书、独立董事意见函、保荐意见书、法律意见书等文件做出相应调整或者补充说明并公告后，由董事会申请公司股票复牌。

公司股票复牌后，不再调整改革方案。

（四）董事会征集投票权

为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使中小投资者充分行使权利，并表达自己的意愿，公司董事会同意作为征集人向公司全体流通股股东征集对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审议事项的投票权。有关征集投票权具体程序见《河南莲花味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董事会投票委托征集函》

（五）流通股股东具有的权利和主张权利的时间、条件和方式

1、流通股股东具有的权利

流通股股东依法享有出席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权利，并享有知情权、发言权、质询权和就议案进行表决的权利。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相关股东会议所审议的议案须经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流通股股东主张权利的时间、条件和方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与征集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流通股股东可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对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审议议案进行投票表决。流通股股东网络投票具体程序见本通知附件 1 的内容。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规定，相关股东会议征集投票委托事宜，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办理。为此，公司董事会作为征集人向公司流通股股东征集对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审议事项的投票权，有关征集投票权具体程序见公司《河南莲花味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董事会投票委托征集函》。

公司股东应充分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征集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重复投票，则按照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征集投票的优先顺序择其一作为有效表决票进行统计。

（1）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或征集投票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2）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或征集投票重复投票，以征集投票为准。

（3）如果同一股份通过征集投票多次重复投票，以最后一次征集投票为准。

（4）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投票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网络投票为准。

敬请各位股东审慎投票，不要重复投票。

3、流通股股东参加投票表决的重要性

（1）有利于流通股股东保护自身利益不受到侵害；

（2）有利于流通股股东充分表达意愿，行使股东权利；

（3）如果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得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无论股东是否出席本次会议或出席本次会议但反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只要其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实施之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均须按股东会议表决通过的决议执行。

（六）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现场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持持股凭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持股凭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和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加盖印章或亲笔签名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证券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2、联系方式

登记地点：河南省项城市莲花大道 18 号公司证券部
邮政编码：466200
联系电话：0394—4298666
传　真：0394—4298899
联 系 人：时祖健　任春燕　宋伟

3、登记时间

2007 年 1 月 23 日－1 月 24 日的上午 8:00 至 11:00，下午 14:00 至 17:00。

4、注意事项

出席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现场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至会议地点；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现场会议的会期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河南莲花味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一月四日

附件 1：投资者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一、投票流程

1、投票代码

沪市挂牌投票代码	沪市挂牌投票简称	表决议案数量
738186	莲花投票	1

2、表决议案

公司简称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的申报价格
莲花味精	1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1元

3、表决意见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买卖方向

均为买入。

二、投票举例

股权登记日持有"莲花味精"的投资者，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投同意票，其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738186	买入	1元	1股

如某投资者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投反对票，只要将申报股数改为 2 股，其他申报内容相同。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738186	买入	1元	2股

三、投票注意事项

1、对同一议案不能多次进行表决申报，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2、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将作为无效申报，不纳入表决统计。

附件 2：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________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个人）出席河南莲花味精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股东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帐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投票意见：

序号	审议事项	赞成	反对	弃权
1	河南莲花味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议案			

如委托人未对投票意见作出明确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本授权委托书复印件及剪报均有效）